
东方红中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售公告

东方红中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正式发售，产品代码：0W812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集合计划发售安排具体事宜如下：

一、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含)，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初始募集期业务办理时间（9：30-17:00）内前往本公告列示的销售机构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参与手续。

二、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非公开募集，直销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www.dfham.com

服务热线：400 920 0808

三、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四、认购事项

（一）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二）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认购费率：0%。

2、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初始募集期内的利息）/1.0000

投资者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三）认购的程序和认购申请的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投资者承诺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认购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认购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6、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申請，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五、其他主要费用

1、退出费：无

2、管理费：0.8%/年

3、托管费：0.01%/年

4、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对 R 大于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为 7%。

关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方法等详见《东方红中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第二十一章“资

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六、自有资金参与

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仔细阅读《合同》和《东方红中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中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